

葵青區議會
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三十六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鄭健先生, JP (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¹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單仲偕議員, SBS, JP (主席) ²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文龍議員 (副主席) ³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志榮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十時十分
張鈞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蔡雅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韓俊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上午十時零二分	會議結束
郭芙蓉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十時十分
郭子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子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貴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靜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嘉銘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十時十分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永權議員	上午十時二十八分	會議結束
梁耀忠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婉婷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十時十分
吳劍昇議員	上午十時零六分	會議結束
冼豪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家浚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¹ 葵青民政事務專員鄭健先生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2(4)條在葵青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議程編號 1-2)擔任會議主持人。

² 單仲偕議員在議程編號 3 開始出任會議主席。

³ 張文龍議員在議程編號 3 開始出任會議副主席。

唐皓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十時十分
尹兆堅議員	上午十時零四分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上午十時零六分	會議結束
黃俊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必敏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天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嚴憶萱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吳嘉駒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一)
張詠絲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周嘉年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三)
黃文傑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吳啟裕女士(助理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歡迎詞

葵青民政事務專員鄭健先生, JP(專員)歡迎各與會者出席葵青區議會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

2. 專員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2 條，民政事務專員必須主持區議會的首次會議，直至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出為止。因此，他會主持會議有關選舉主席及副主席的議程，然後交由新任主席主持餘下議程。

3. 專員表示，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及表決程序已於 2019 年 12 月 18 日的信件寄奉各位議員。競選主席及副主席的提名期由 2019 年 12 月 18 日開始，並於會議當日上午 9 時結束。在提名期結束一刻，秘書處接獲 1 份選舉葵青區議會主席的有效提名表格及 1 份選舉葵青區議會副主席的有效提名表格。

選舉葵青區議會主席

4. 專員宣布獲提名人為單仲偕議員；提名人為黃潤達議員；附議人為冼豪輝議員及郭子健議員。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主席，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5 第 5 條，他宣布單仲偕議員當選為葵青區議會主席，任期由宣布該刻起生效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選舉葵青區議會副主席

5. 專員宣布獲提名人為張文龍議員；提名人為韓俊賢議員；附議人為譚家浚議員及梁錦威議員。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副主席，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5 第 5 條，他宣布張文龍議員當選為葵青區議會副主席，任期由宣布該刻起生效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單仲偕議員接替專員主持會議。)

其他事項

6. 主席收到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以下議題，希望可在本次會議中討論及通過：

- 委任葵青區議會秘書
- 確認葵青區議會轄下委員會

- 通過葵青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例會時間表
- 確認會見市民計劃的輪值安排
- 通過 2020 年 1 月至 3 月葵青區議會財政預算的修訂建議暨通過葵青區議會撥款申請/活動修訂申請
- 2020 至 21 財政年度葵青區議會預留予有關葵青區議會聘任全職/兼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開支
- 2020 至 21 財政年度葵青區議會預留予有關地方組織及旅行津貼的撥款額
- 修訂《葵青區議會常規》

7. 議員一致通過在該次會議就上述各項議題進行討論。

8. 主席表示在會議開始前收到蔡雅文議員根據《葵青區議會常規》(“《常規》”)第 31 條提出在該會議上作出口頭聲明的要求。

9. 蔡雅文議員表示欲以歌唱表達對香港在過去半年發生的事件的想法。

10. 主席批准蔡雅文議員的要求。

11. 郭芙蓉議員詢問主席為何批准議員在會議舉行期間唱歌，與區議會職能又有何關係。

12. 盧婉婷議員希望主席維持會議秩序。

13. 梁嘉銘議員認為准許議員在會議舉行期間唱歌是開了壞的先例。

14. 在歌唱完畢後，主席表示根據《常規》第 31 條，議員可在會議上作口頭聲明，他接納議員以歌唱形式作口頭聲明。

委任葵青區議會秘書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D/2020 號)(會上提交)

15. 秘書介紹文件。

16. 議員一致通過文件。

確認葵青區議會轄下委員會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D/2020 號)(會上提交)

17. 秘書介紹文件。
18. 主席表示在會議前收到部分議員的意見，提出兩項建議如下：
 - (i) 合併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及社區重點及其他社區健康項目督導委員會。
 - (ii) 成立青年事務委員會。
19. 譚家浚議員表示由於區議會以往沒有專責委員會處理青年事務，因此希望在本屆區議會成立青年事務委員會，以推動區內的青年發展及推廣青年國際交流。
20. 議員一致通過成立青年事務委員會。
21. 梁錦威議員認為社區重點項目的撥款將會完成運用，建議把社區重點及其他社區健康項目督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納入行政及財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22. 議員一致通過合併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及社區重點及其他社區健康項目督導委員會。
23. 主席表示專員將會就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建議職權範圍徵詢律政司意見，因此會在下一次區議會會議中才尋求議員通過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24.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各項：
 - (i) 房屋事務委員會、康樂及文化委員會、社區事務委員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ii) 所有委員會的任期為兩年，即分別由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iii) 區議會將於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開第 19 次特別會議，以通過以下事項：
- (a) 青年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b) 在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及社區重點及其他社區健康項目督導委員會合併後的名稱及職權範圍。
 - (c) 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 (iv) 在 2020 年 1 月 16 日舉行委員會特別會議以提名/附議及選舉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

通過葵青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例會時間表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D/2020 號)(會上提交)

25. 梁耀忠議員建議秘書處參考立法會的做法，訂定會議的完結時間，方便議員規劃工作日程。
26. 主席表示可於日後的行政、財務、社區重點及其他社區健康項目委員會(建議名稱) (“行財會”)會議討論梁耀忠議員的建議。
27. 梁錦威議員提出建議如下：
- (i) 為免與立法會會議時間出現衝突，以及讓討論時間較為充裕，建議區議會會議改在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舉行。
 - (ii) 取消 8 月份的休會期，以免間斷地區工作。
28. 譚家浚議員動議通過梁錦威議員的建議，蔡雅文議員和議。議員一致通過梁錦威議員的建議。
29. 譚家浚議員着秘書處盡快把例會時間表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會後註：例會時間表已於會議翌日(即 2020 年 1 月 8 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確認會見市民計劃的輪值安排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D/2020 號)(會上提交)

30. 秘書介紹文件。

31. 王天仁議員認為會見市民時間訂於工作日的下午，不便上班的市民使用會見市民計劃(“計劃”)。

32. 周偉雄議員指出由於秘書處職員須陪同當值議員會見市民，因此訂於工作日的下午。

33. 梁耀忠議員指為配合秘書處的辦公時間，通常於工作日下午會見市民，但市民如有特別需要，是可以協商的。然而，近年使用計劃的市民較少。

34. 尹兆堅議員認為可能因為指定會見時段不便才導致使用計劃的人數少。

35. 林紹輝議員建議秘書處把求助個案轉介當區議員跟進，更為有效率。

36. 郭子健議員詢問計劃的使用率。

37. 秘書回應在 2018 年有 3 宗個案，2019 年(截至區議會於該年 10 月 2 日暫停運作)有 1 宗個案。

38. 周偉雄議員指出隨着社交媒體的發展，市民有較多渠道可直接向議員反映意見或尋求協助，故未必需要維持如計劃般正規的面見途徑。他認為如獲市民同意，秘書處可把個案轉介當區議員處理。如有市民投訴個別議員，則可交由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處理。

39. 譚家浚議員認為部分市民可能不欲尋求當區議員協助，故同意維持議員當值的措施，但建議在行財會再行討論計劃的推行細節。

40. 主席建議先行通過文件，重啟計劃。行財會日後可再全面檢討計劃的細節。

41. 梁靜珊議員動議通過文件，譚家浚議員和議。議員一致通過文件。

通過 2020 年 1 月至 3 月葵青區議會財政預算的修訂建議暨通過葵青區議會撥款申請/活動修訂申請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D/2020 號)(會上提交)

42. 秘書先介紹文件及附件一“2019/20 財政年度葵青區議會財政預算草案”、附件二“2019 年 4 月至 12 月區議會撥款開支情況及 2020 年 1 至 3 月建議修訂撥款額”及附件三“上屆區議會工作小組/指定組織、及地方組織建議舉辦的活動申請”。

43. 梁錦威議員提出建議如下：

- (i) 考慮到 2020 年農曆年宵市場將不設乾貨攤位，估計氣氛較往年遜色，故取消 KCA190357“金鼠獻瑞迎新歲”，並把 129,000 元撥款轉撥予舉辦“千歲宴”活動。
- (ii) 重新推舉“千歲宴”的活動主委。
- (iii) 取消 KCA190359“葵涌區禁毒嘉年華”，並把 110,000 元撥款改為舉辦有關講解市民對化學武器的應對方法，以及化學武器對市民健康有何影響的宣傳教育工作。

44.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事項：

- (i) 文件附件三除 KCA190357 及 KCA190359 外的所有活動撥款申請。
- (ii) 取消 KCA190357“金鼠獻瑞迎新歲”，並把 129,000 元撥款轉撥予舉辦“千歲宴”活動。
- (iii) 取消 KCA190359“葵涌區禁毒嘉年華”，並把 110,000 元撥款轉撥予舉辦有關“應對化學武器的宣傳教育工作”的活動。

45. 黃潤達議員提名梁錦威議員擔任“有關應對化學武器的宣傳教育工作”的活動主委。梁錦威議員接受提名。

46. 由於主席沒有收到第二項提名，因此議員一致通過梁錦威議員擔任“有關應對化學武器的宣傳教育工作”的活動主委。

47. 梁錦威議員提名梁永權議員出任“千歲宴”的活動主委。梁永權議員接受提名。
48. 由於主席沒有收到第二項提名，因此議員一致通過梁永權議員擔任“千歲宴”的活動主委。
49. 秘書指出區議會就社區參與計劃活動如何遴選合作伙伴有既定機制，詳情可參閱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3/D/2018 號。他提醒活動主委須根據機制遴選合作伙伴，並於 2020 年 3 月 10 日或以前完成活動並提交收支結算表予秘書處審批。
50. 林紹輝議員希望可以傳閱方式通過“千歲宴”的活動撥款申請，以節省時間盡快展開籌備活動工作。
51. 主席表示須待梁永權議員完成遴選合作伙伴的程序，並預備文件提交區議會後才可決定以何種方法審批“千歲宴”的活動撥款申請。
52. 周偉雄議員建議在區議會第 19 次特別會議中審批“千歲宴”的活動撥款申請。
53. 主席期望梁永權議員盡快完成遴選合作伙伴的程序並預備文件，以便在區議會第 19 次特別會議中審批。
54. 梁錦威議員詢問是否須由區議會通過遴選合作伙伴邀請團的成員。
55. 秘書回應活動主委可自行邀請 4 位議員組成活動合作伙伴邀請團。
56. 秘書介紹文件附件四“活動申請修訂”。
57. 周偉雄議員及林紹輝議員申報其為葵青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58. 韓俊賢議員動議通過文件附件四，劉子傑議員和議。議員一致通過文件附件四。

2020 至 21 財政年度葵青區議會預留予有關葵青區議會聘任全職/兼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開支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D/2020 號)(會上提交)

59. 秘書介紹文件。

60. 主席表示文件所述撥款申請屬 2020 至 2021 財政年度的撥款，雖然區議會尚未討論整體財政預算案，但由於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須安排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合約員工”)的聘任/續約事宜，因此希望區議會先行預留相關撥款。

61. 譚家浚議員詢問如區議會撥款的 15%仍不足以支付全體合約員工開支，民政處有何對策，會否向區議會申請追加撥款。

62. 專員回應根據《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指南》”)第 5.1.1 段，區議會只可使用當區所得撥款的 15%聘請專責人員執行區議會職務。如該筆款項不足以支付全體合約員工開支，民政處須考慮其他解決辦法。

63. 譚家浚議員續問如須裁減人手，民政處亦需要額外款項作遣散員工之用，屆時如撥款不足，會否向區議會申請追加撥款。

64. 主席重申民政處只可使用當區區議會所得撥款的 15%聘請專責人員(包括遣散員工的所需開支)，如民政處已用盡該筆撥款，便沒有空間向區議會追加撥款。

65. 梁耀忠議員希望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民政處盡力爭取資源讓現有合約員工留任。

66. 譚家浚議員對於以區議會撥款聘請合約員工以承擔政府職務感到奇怪，而且行政助理的每月薪金，已超過議員每月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一半。

67. 主席表示全職合約員工分兩個職級，分別是行政助理及活動推廣助理。現時民政處聘有 9 名行政助理及 11 名活動推廣助理。

68. 秘書的回應如下：

- (i) 以區議會撥款聘請合約員工，是為了按區議會要求而協助推行其指定的職務，例如協助籌辦社區參與活動或延長社區會堂的開放時間等。
- (ii) 由於每個區議會都有其欲推行的活動和理念，因此利用區議會撥款聘請合約員工以執行相關職務是合適的。
- (iii) 行政助理的薪酬由民政事務總署(“總署”)在參考了其他政府部門/公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後釐定的。薪酬水平亦須保持一定競爭力以挽留有經驗的合約員工。

69. 劉子傑議員詢問區議會要求社區會堂的開放時間延長多少，導致須額外聘請合約員工。

(會後註：有關延長社區會堂開放時間的資料，請參閱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7/2012 號。)

70. 主席指出合約員工的職務大致為協助推行區議會的工作及決定。他認為部分合約員工將為區議會轄下成立的工作小組提供支援，屆時他們的工作範圍便更為清晰。

71. 專員回應利用區議會撥款聘請的合約員工均是為了執行區議會職務，秘書所述有關延長社區會堂開放時間的工作只是其中一個例子。

72. 譚家浚議員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合約員工的聘任條件和去留決定是否屬民政處的權力範圍。
- (ii) 提高議員每月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好讓議員助理可獲得較佳的薪酬。

73. 專員表示合約員工的聘任事宜屬民政處處處理。

74. 周偉雄議員認為在區議會通過 2020 至 2021 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後，應重新分配合約員工承擔的職務。

75. 專員回應如下：

- (i) 總署釐定合約員工的薪酬水平，須參考其他政府部門及維持一定競爭力。
- (ii) 總署按機制每年檢討及考慮調整議員的酬津。

76. 梁靜珊議員動議通過文件，譚家浚議員和議。議員一致通過文件。

2020 至 21 財政年度葵青區議會預留予有關地方組織及旅行津貼的撥款額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7/D/2020 號)(會上提交)

77. 秘書介紹文件。

78. 梁靜珊議員詢問去屆區議會禁止地方組織舉辦多於一日的活動的限制是否仍然生效。

79. 秘書指出在區議會考慮修訂《指南》前，相關要求仍然生效。

80. 梁錦威議員期望未來可舉辦更多不同種類的社區參與計劃活動。

81. 梁耀忠議員動議通過文件，張鈞翹議員和議。議員一致通過文件。

修訂《葵青區議會常規》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8/D/2020 號)(會上提交)

82. 秘書介紹文件有關秘書處建議的《常規》修訂部分(即文件附件一)。

83. 梁錦威議員介紹文件有關議員建議的修訂部分(即文件附件二)如下：

- (i) 要求秘書處安排會議網上視像直播以及詳細記錄議員的發言在會議記錄中，以增加會議透明度。
- (ii) 取消授權投票制度，鼓勵議員出席會議。
- (iii) 以記名方式投票，方便公眾監察議員作出的決定。

(iv) 在不影響會議進行的前提下，放寬公眾進行請願活動的安排。

84. 主席表示文件將押後至第 19 次特別會議才進行表決，以供民政處就議員建議修訂的內容尋求律政司意見。

85. 張鈞翹議員詢問在獲得律政司意見後是否仍可提出修訂建議。

86. 主席指在第 19 次特別會議中仍可提出修訂建議，區議會亦尚未處理是否提名增選委員的事宜。

87. 主席收到一則臨時動議如下：

葵青區議會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特區政府主要官員問責下台，並同時解散行政會議。

(由譚家浚議員動議，張鈞翹議員和議)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9/D/2020 號)(會上提交)

88. 譚家浚議員介紹動議。他認為因修訂逃犯條例而引起的風波在社會中不斷發酵，引起多宗警民衝突，一眾主要官員和行政會議成員實為始作俑者，應該為事件問責下台。

89. 梁國華議員指出行政會議並沒有制定利民政策，成員又非經民主制度選出，實應解散。

90. 主席宣布就是否接納討論以上臨時動議進行表決。議員一致同意討論以上臨時動議。

91. 譚家浚議員要求以記名方式記錄，獲主席批准。

92. 主席宣布就是否通過以上臨時動議進行表決。

93. 投票結果如下：

支持： 27 票

(單仲偕議員(主席)、張文龍議員(副主席)、郭子健議員、黃俊達議員、王天仁議員、蔡雅文議員、梁錦威議員、

黃潤達議員、周偉雄議員、王必敏議員、冼豪輝議員、譚家浚議員、張鈞翹議員、梁靜珊議員、梁耀忠議員、梁志成議員、劉子傑議員、韓俊賢議員、劉貴梅議員、林紹輝議員、梁永權議員、尹兆堅議員、黃炳權議員、許祺祥議員、唐皓文議員、吳劍昇議員及梁國華議員)

反對： 0 票

棄權： 0 票

臨時動議獲通過。

94. 主席着秘書處以書面把臨時動議轉交行政長官辦公室跟進。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2020年2月14日傳閱民政事務總署有關文件予議員，詳情請參閱葵青區議會傳閱(資料)文件第9/2020號。)

95. 主席收到一則臨時動議如下：

葵青區議會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面落實香港市民五大訴求。

(由張文龍議員動議，冼豪輝議員和議)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0/D/2020 號)(會上提交)

96. 副主席介紹動議。他指出過去半年香港有多次大型遊行活動，以及按 2019 年的區議會選舉結果，市民已清楚向政府表達對“五大訴求，決一不可”的願望，促請政府全面落實回應，讓香港社會回歸平靜。

97. 冼豪輝議員認為作為民選議員進入區議會，當然除了民生事務外亦關心政治。他促請政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警暴，反映全港市民的聲音。

98. 主席宣布就是否接納討論以上臨時動議進行表決。議員一致同意討論以上臨時動議。

99. 主席宣布就是否通過以上臨時動議進行表決。

100. 投票結果如下：

支持： 27 票

(單仲偕議員(主席)、張文龍議員(副主席)、郭子健議員、

黃俊達議員、王天仁議員、蔡雅文議員、梁錦威議員、黃潤達議員、周偉雄議員、王必敏議員、冼豪輝議員、譚家浚議員、張鈞翹議員、梁靜珊議員、梁耀忠議員、梁志成議員、劉子傑議員、韓俊賢議員、劉貴梅議員、林紹輝議員、梁永權議員、尹兆堅議員、黃炳權議員、許祺祥議員、唐皓文議員、吳劍昇議員及梁國華議員)

反對： 0 票

棄權： 0 票

臨時動議獲通過。

101. 主席着秘書處以書面把臨時動議轉交行政長官辦公室跟進。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2020年2月14日傳閱民政事務總署有關文件予議員，詳情請參閱葵青區議會傳閱(資料)文件第9/2020號。)

102. 主席收到一則臨時動議如下：

葵青區議會強烈譴責警方在葵青區內濫用暴力，胡亂施放催淚彈及蓄意危害市民安全。

(由唐皓文議員動議，梁靜珊議員和議)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1/D/2020 號)(會上提交)

103. 唐皓文議員介紹動議。他以 4 宗在興芳選區內發生的事件為例，譴責警方濫用暴力。他強調這些事件只是冰山一角，其餘未能盡錄。

104. 梁靜珊議員補充表示警方施放催淚彈會影響市民健康，有長者因而身體不適須就醫。此外，警方為了鎮壓示威者而荒廢了其他職務，例如沒有打擊違例泊車(“違泊”)及巡查罪案黑點。

105. 主席宣布就是否接納討論以上臨時動議進行表決。議員一致同意討論以上臨時動議。

106. 郭子健議員指出多宗警暴事件令市民對警察信心盡失，甚至不敢向警方舉報罪案，違泊問題日益嚴重，盼望警方撥亂反正。

107. 黃俊達議員指出位於翠怡選區的青衣警署附近的迴旋處長期泊了一部警車，在動機不明的情況下，令當區居民感到憂慮。此外，警方常開啟警署內的一枚大光燈並把燈光照向民居，疑似出於報復而安排，促

請警方解釋。

108. 王天仁議員指出在上下班時段在港鐵站內常有防暴警察站崗，增加市民的心理壓力，甚至令他們感恐慌。此外，有罪惡發生而報警時，警方則以人手不足為由推搪，他無法接受相關工作態度。

109. 蔡雅文議員促請警方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接受議員質詢。

110. 梁錦威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警方在凌晨時分在葵涌邨中央地帶施放催淚彈，大部分居民均在睡眠中，來不及採取保護措施，是草菅人命的行為。
- (ii) 質疑被捕人士在警署內是否獲得基本人權保障。
- (iii) 促請警方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接受議員質詢。

111. 黃潤達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警方曾在 3 日內在葵涌邨施放過百枚催淚彈，即使無參與示威活動的居民亦大受影響，特別是長者及兒童，往往來不及關窗。
- (ii) 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有十多名普通市民(穿着街坊裝)只是在邨內活動便被圍捕。警方的行為不受約束，他促請設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112. 周偉雄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警方為保護警察宿舍的安全，安排了防暴警察在葵涌邨一帶巡邏，但繼而有“速龍小隊”進入商場平台欲捉拿市民，因而觸發警民衝突。他對於因警察欠缺紀律與市民對罵而觸發的拘捕行動極為反感。
- (ii) 促請警方在執行任務時佩戴委任證及移除口罩。

113. 王必敏議員指出警方曾在沒有示威者聚集的長安巴士總站施放約 10 枚催淚彈，對警方的行動感到驚訝。她欲得知警方是否有施放催淚彈的守則。

114. 冼豪輝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在示威現場的警員經常與議員對罵，顯示警方沒有誠意與議員合作解決問題。
- (ii) 防暴警察近來多採用圍捕方式，又亂用胡椒噴霧，行為失控。
- (iii) 無法接受警方以人手不足為由不處理其他罪案(例如家居噪音騷擾及違泊)。

115. 譚家浚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警方在民居附近施放催淚彈，居民大多來不及反應。
- (ii) 警方疏於處理其他罪案(例如盜竊及違泊)。既然他們不欲工作，應將警隊解散。
- (iii) 警方的大型運輸車經常在青衣一帶巡邏，甚至進入長安邨二期內，動機不明，有騙取超時工作津貼之嫌。

116. 張鈞翹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警方行為不受約束，在沒有展示委任證的情況下自稱警察便可以拘捕市民，令市民恐慌。
- (ii) 很多被拘捕人士在拘留一段時間後便獲釋放，顯示警方拘捕的理據不足。
- (iii) 無法接受警方對其他罪案採取放任態度，促請警方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交代。

117. 梁耀忠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支持通過臨時動議。
- (ii) 在施放催淚彈前警方沒有事先通知安老院舍做準備，又在港鐵站內施放催淚彈，危害無辜市民的安全。

(iii) 警方在施放催淚彈後沒有協助清理殘餘物，恐怕在社區留有後遺症。

(iv) 政府縱容警暴可恥，促警方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接受議員質詢。

118. 梁志成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i) 譴責有警員在 2019 年 7 月 30 日於葵芳港鐵站外不當運用槍械指向人群。

(ii) 港鐵職員沒有預防催淚彈的保護裝備，在港鐵站內施放催淚彈是罔顧港鐵職員的安全。

(iii) 催淚彈的煙霧四散，大範圍影響整個葵興地區。

(iv) 警方對違泊採取放任態度，如警方代表繼續缺席區議會會議，應解散警民關係科。

119. 劉子傑議員指出在 2019 年 11 月 14 日警方向市民施放多枚催淚彈，又曾在葵芳和青衣使用布袋彈槍械射擊，濫用暴力，似只為向市民報復。

120. 韓俊賢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i) 長青邨曾有一醉酒鬧事人士，警方出動多名警員才得以制服，對不起“忠誠勇毅”的座右銘。

(ii) 警方日趨使用侮辱的方法拘捕示威者，令市民恐懼，促請解散警隊。

(iii) 促警方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接受議員質詢。

121. 林紹輝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i) 有兒童因警方曾在港鐵站內施放催淚彈而產生心理陰影，恐懼再進入港鐵站，令人痛心。

(ii) 警民互信已破滅，只有解散警隊才可讓社會回復平靜。

(iii) 有市民遇交通意外報警，警方居然要求該市民如沒有受傷便自行到警署報案，令人無法接受。

(iv) 促警方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接受議員質詢。

122. 梁永權議員指出警察的行為猶如黑社會，殘害市民。學生在無滋擾其他市民的情況下唱歌，仍然被警方恐嚇或拘捕。他認為政府已無能力管治，任由警方恐嚇及毆打市民。

123. 尹兆堅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i) 葵青區是警暴問題的重災區，有多個“首次”發生的案例，包括在 2019 年 8 月 30 日首次以真槍指嚇市民；2019 年 8 月 11 日首次在葵芳港鐵站內施放催淚彈；2019 年 8 月 25 日的葵芳遊行首次關閉港鐵站導致秩序混亂及圍捕；2019 年 11 月 11 日首次以電單車衝向人群及 2019 年 11 月 13 日首次在屋邨範圍內施放催淚彈。

(ii) 譴責政府縱容警暴。

(iii) 促警方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讓區議會發揮監察警方的功能。

124. 黃炳權議員批評警方不顧民生治安問題，卻經常以“止暴制亂”作口號，實際是胡作非為。他促請警方堅守本份，投放資源予打擊違泊、盜竊、非法放債及恐嚇等治安方面。

125. 許祺祥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i) 支持通過臨時動議，譴責警暴，盡快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ii) 本來由修訂逃犯條例而引發的問題應由政治解決，但 2019 年 7 月 21 日在元朗港鐵站發生的“鄉黑警勾結事件”(“721 事件”)，令市民對警方失去信任。

(iii) 在大窩口港鐵站外經常停泊了警車，不知是否用作大圍捕，令人不安。

126. 吳劍昇議員指出 721 事件屬警方管理層的責任，999 報案中心不可能不接受市民報案，警方亦無法回應什麼時間才有警察到場處理，這些日積月累的事件令市民不信任警方，以致日後遇有罪案亦不願向警方提供資料。就此，他強烈譴責警方。

127. 梁國華議員認為警方濫用暴力，毆打已被制服的年青人，以謊言欺騙市民，行為比黑社會更不如。

128. 張文龍議員指出暴力事件的始作俑者為警方，罪無可恕。警方多次“無差別”襲擊市民，更曾目睹因警方的拘捕行動而造成人踩人的情況。他促請警方不要再向政府尋求嘉許，縱容暴力行為。

129. 主席宣布就是否通過以上臨時動議進行表決。

130. 投票結果如下：

支持： 27 票

(單仲偕議員(主席)、張文龍議員(副主席)、郭子健議員、黃俊達議員、王天仁議員、蔡雅文議員、梁錦威議員、黃潤達議員、周偉雄議員、王必敏議員、冼豪輝議員、譚家浚議員、張鈞翹議員、梁靜珊議員、梁耀忠議員、梁志成議員、劉子傑議員、韓俊賢議員、劉貴梅議員、林紹輝議員、梁永權議員、尹兆堅議員、黃炳權議員、許祺祥議員、唐皓文議員、吳劍昇議員及梁國華議員)

反對： 0 票

棄權： 0 票

臨時動議獲通過。

131. 主席着秘書處以書面把臨時動議轉交行政長官辦公室跟進，亦會於會後與秘書處安排邀請警方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事宜。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會議後作跟進。)

132. 主席收到一則臨時動議如下：

葵青區議會要求警方立即處理嚴重違泊情況，並傳召警方派員出席區議會大會，交代有關區違泊的執法工作。

(由王必敏議員動議，冼豪輝議員及譚家浚議員和議)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2/D/2020 號)(會上提交)

133. 王必敏議員介紹動議。她表示收到很多市民要求新任議員不要只關注政治議題，而多加留意民生事務，故特別提出該臨時動議，促請警方加強打擊葵青區嚴重的違泊問題。她又欲知警方的超時工作是否包括處理違泊問題。

134. 冼豪輝議員指出在 2019 年 7 月至 9 月正值社會運動高峰期期間，警方就違泊開出的告票由以往同期的 50 多萬張減少至 20 多萬張，在缺乏警察的監管下，可預見違泊問題比以往更為嚴重。除青綠街外，在青衣泳池對出亦有大量違泊車輛，即使議員自發記錄違泊車輛車牌並向警方匯報，仍未見警方發出任何告票，可見警方並無意與區議會合作處理防罪治安問題。

135. 主席宣布就是否接納討論以上臨時動議進行表決。議員一致同意討論以上臨時動議。

136. 張文龍議員指出長安巴士總站出口經常有違泊車輛阻塞，影響青衣全區的巴士線運作，促請警方正視。

137. 梁國華議員指出石排街轉青山公路位置經常有旅遊巴士阻塞路面，他在 2020 年 1 月 2 日致函警方投訴，至今未收到回覆。由於該段路面有暗斜，如有交通意外對行人非常危險，促請警方盡快加強執法。

138. 吳劍昇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i) 曾就違泊問題向警方投訴，獲得的回覆表示由於近日一連串的暴力示威及針對警務人員的暴力行為，在作出交通執法行動前，須作出深入風險評估。他認為警方執行如此簡單的行動都需要作風險評估，實在難以接受。

(ii) 由於路旁為違泊車輛佔據，葵翠邨有很多學童須走到路中心才得以截停小巴，險象環生。

(iii) 促請政府在處理民生問題方面須做得更好。

139. 許祺祥議員認為警方以社會運動為由拒絕處理違泊問題，是推卸責任誘過於市民，似乎有意報復市民說要解散警隊的訴求，便故意呈現無警狀態，讓市民受苦。此外，他詢問警方為何不安排超時工作打擊違泊。

140. 黃炳權議員指出大廈街的違泊問題嚴重，阻礙行人過馬路，視線受阻。在深宵時分如有大型車輛駛過，往往因被違泊車輛阻擋其轉向而須不斷響號，打擾附近居民休息。他續指曾有一位女性市民致電警方求助，警方竟建議她自行拍照記錄違泊車輛再向警方匯報。他促請警方重回正軌，加強執法工作。

141. 尹兆堅議員指出解決違泊問題有兩個方向，第一是加強執法，第二是車位不足的規劃問題。

142. 梁永權議員表示無法接受警方因政治問題而刻意放任其他民生問題而不管。如違泊問題在兩個月內沒有改善，他會要求政府修例改為由運輸署執行交通管理措施。

143. 林紹輝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有傳媒在報導石籬的違泊問題後，警方跟進加強執法，於是該處違泊車輛大幅減少，但其實問題只是轉移到別處。他觀察到警方只抽樣向部分違泊車輛發出告票，表示不明理由。
- (ii) 除警員外，應有交通督導員協助發出告票，惟未見他們執法。
- (iii) 學童經常因違泊車輛阻塞路面而須走到路中心上車，非常危險。

144. 劉貴梅議員指出石蔭路及大白田街有大型貨車駛上行人路，造成地面凹凸不平，影響民生。

145. 韓俊賢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細山路和青衣路路口一帶的違泊車輛阻擋由美景花園駛出的車輛的視線，可能導致交通意外。
- (ii) 青康路斜路亦經常有違泊的重型車輛，令巴士及校巴等無法

在安全的位置讓乘客上落。除警方應加強執法外，希望其他政府部門均與區議會衷誠合作，在區內尋找合適土地作重型車輛停車場。

146. 劉子傑議員促請警方嚴正執法，打擊違泊。

147. 梁耀忠議員指出單靠執法不能徹底解決違泊，而須整體地檢視葵青區泊車位不足問題。他期望日後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可作更詳細的討論。

148. 梁靜珊議員指出在葵孝街及葵盛圍有很多違泊車輛是客貨車，相關問題在晚上時段更為嚴重，甚至佔用行人路面，令市民出入不便。她認為警方須加強執法，亦須增加區內的泊車位，例如改建葵盛泳池以增加泊車位。

149. 張鈞翹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荔景山路是前往瑪嘉烈醫院的必經之路，惟整天均有大量違泊車輛阻塞道路，長者及行動不便人士須走到路中心乘搭小巴。
- (ii) 每逢週末，大量車輛在九華徑燒烤場附近違泊，但警方即使到場，亦只是就部分違泊車輛發出告票，並無認真解決問題。

150. 譚家浚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同意違泊問題嚴重，是由警方執法不力及泊車位不足導致。例如長安停車場的收費高昂，市民寧願違泊亦不願把車輛停泊在該停車場。牙鷹洲街到夜間沒有了泊車位(夜間泊車時間完結?)，很多車輛來不及駛離該地，便嚴重阻塞交通。
- (ii) 去屆區議會曾通過動議在葵青區設立智能停車場試點，希望運輸署相關人員出席日後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討論詳情。
- (iii) 呼籲警方不要停泊警車在不當位置(例如在長安巴士總站出入口)，阻礙交通。

151. 周偉雄議員指出近美孚一原用作停泊重型車輛的用地被政府收回後，沒有安排另一位置作替補，於是重型車輛便隨意違泊。而在社會運動持續半年後，警方疏於打擊違泊更令情況變本加厲。在 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光輝圍因違泊導致消防車延誤到達現場救火，可見絕不可輕視違泊問題。

152. 黃潤達議員指出警方投放了大量資源處理示威活動，但卻忽略維持社區安全，例如處理違泊、派遣軍裝警員巡邏等，令人無法接受。另一方面，車位不足亦是造成違泊的原因，期望運輸署認真尋求解決辦法，例如開放部分道路於夜間時段作泊車用途。

153. 梁錦威議員同意區議會再行跟進車位不足問題。他亦指出警方放棄處理其他有關聚賭、行劫等罪案，令區內治安惡化，促請警方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接受議員質詢。

154. 王天仁議員指出荔景山路有非法賽車活動，亦促請警方跟進。他認為警方把政治議題凌駕保障市民安全。

155. 黃俊達議員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有關交通警員及交通督導員的編制，以及他們的工作範圍為何。
- (ii) 曾目擊約 20 名防暴警察在涌美路一帶向違泊車輛發告票，對於警方表示人手不足感懷疑。
- (iii) 呼籲警方車輛不要違泊。

156. 郭子健議員表示青鴻路及青康路一帶的違泊問題嚴重，但向警方投訴不果，希望得知警方有何執法困難。

157. 主席宣布就是否通過以上臨時動議進行表決。

158. 投票結果如下：

支持： 27 票

(單仲偕議員(主席)、張文龍議員(副主席)、郭子健議員、黃俊達議員、王天仁議員、蔡雅文議員、梁錦威議員、黃潤達議員、周偉雄議員、王必敏議員、冼豪輝議員、

譚家浚議員、張鈞翹議員、梁靜珊議員、梁耀忠議員、梁志成議員、劉子傑議員、韓俊賢議員、劉貴梅議員、林紹輝議員、梁永權議員、尹兆堅議員、黃炳權議員、許祺祥議員、唐皓文議員、吳劍昇議員及梁國華議員)

反對： 0 票

棄權： 0 票

臨時動議獲通過。

159. 主席着秘書處以書面把臨時動議轉交葵青及深水埗警區跟進。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2020年1月23日傳閱警務處有關文件予議員，詳情請參閱葵青區議會傳閱(資料)文件第6/2020號。)

160. 主席收到一則臨時動議如下：

就房屋署發信通知公屋地區의當區議員，於2020年1月起，大幅削減邨內的海報及橫額宣傳位置，此舉嚴重影響市民的知情權，以及嚴重影響區議員的資訊發放及工作。有關安排並未有向18區議會進行任何諮詢就實施，完全欠缺透明度，但有關安排影響深遠。因此，葵青區議會要求房屋署暫緩有關削減區議會海報及橫額位的安排，並且在18區區議會進行詳細討論及諮詢後，再作處理。

(由周偉雄議員動議，梁國華議員、尹兆堅議員及王必敏議員和議)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13/D/2020號)(會上提交)

161. 周偉雄議員介紹動議。他指出房屋署只諮詢政黨有關削減邨內的海報及橫額宣傳位置的新措施(“新措施”)，但新措施對非屬政黨人士影響最大，卻沒有徵詢他們的意見，而且新措施令很多與民生議題的資訊難以向市民發放，故要求房屋署暫緩措施，並再行到區議會徵詢意見。

162. 主席宣布就是否接納討論以上臨時動議進行表決。議員一致同意討論以上臨時動議。

163. 林紹輝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新措施對獨立無黨派人士影響大，而且要求議員每2個月便要向房屋署提出申請，是加重議員的工作量。

(ii) 3 個海報位置根本不足以向市民作發放消息及宣傳地區工作之用，須經常更換海報亦不合乎環保原則。

(iii) 要求在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再作詳細討論。

164. 梁靜珊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i) 欲與房屋署代表討論新措施。

(ii) 議員展示的宣傳物品經常被破壞，建議房屋署檢視如何改善有關情況。

165. 王天仁議員對於房屋署推出新措施的動機感到懷疑，似乎欲阻撓泛民及獨立議員的工作。

166. 黃炳權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i) 要求議員在張貼海報前先獲房屋署蓋章核實，是費時失事的做法，亦反映對議員的不信任。

(ii) 張貼 3 張海報並不美觀，而且浪費空間。

(iii) 房屋署就新措施發出的通知信欠缺細節安排，應派遣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向議員再作詳細講解。

167. 梁錦威議員指出近年對議員展出的宣傳品多作政治審查，例如拒絕張貼有關政府主要官員下台的宣傳品。他要求房屋署讓議員自由表達監察政府表現的意見。

168. 主席宣布就是否通過以上臨時動議進行表決。

169. 在參與投票的議員中，有 27 票支持，0 票反對，0 票棄權。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會後註：秘書處於 2020 年 1 月 9 日把以上臨時動議轉交房屋署。)

下次會議日期

170. 下次會議定於 2020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舉行。

主席單仲偕議員, SBS, JP

秘書黃文傑先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3 月